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标的

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标的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备考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4-2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8554 2288

telephone: +86(010)8554 2288

传真: +86(010)8554 7190

facsimile: +86(010)8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1BJAA20611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拟向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有限”）出售标的（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标的的范围主要包括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一“交易概况”所列示内容）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8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21年1—8月、2020年度的备考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反映了基于该编制基础的交易标的于2021年8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8月、2020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营口港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审计报告仅供营口港集团向营口有限出售交易标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营口港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交易标的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易标的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备考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备考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备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易标的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备考财务报表是否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标的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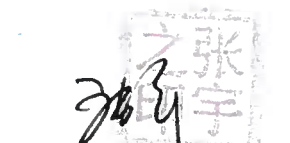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988,687.27	28,730,820.89	46,064,09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六、2	37,762,006.49	26,710,849.33	33,797,955.94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00,000.00	196,902.50	196,902.50
其他应收款		257,399.85	-	-
其中：应收股利		-	-	-
存货		360,341.22	50,087.40	41,635.28
其中：原材料		360,341.22	50,087.40	41,635.28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3	367,169,865.10	367,554,678.86	368,942,519.00
流动资产合计		412,738,299.93	423,243,338.98	449,043,108.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4	5,416,233,783.97	5,589,471,415.81	5,741,036,922.9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六、4	8,072,208,337.91	8,070,229,582.41	7,961,877,553.25
累计折旧	六、4	2,599,967,088.38	2,424,750,701.04	2,164,833,164.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4	56,007,465.56	56,007,465.56	56,007,465.56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六、5	1,109,424,386.73	1,127,595,957.32	1,157,218,412.7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5,658,170.70	6,717,067,373.13	6,898,255,335.69
资产总计		6,938,396,470.63	7,140,310,712.11	7,347,298,444.13

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备考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标的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备考资产负债表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六、6	24,344,883.56	177,377.32	1,443,964.3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六、7	20,224,525.62	50,321,775.39	44,180,505.88
应付职工薪酬	六、8	1,815,798.01	3,360,608.67	3,158,346.88
其中：应付工资	六、8	1,658,263.00	3,069,049.00	2,520,628.00
应付福利费		-	-	-
应交税费	六、9	610,644.59	102,293.93	20,414.67
其中：应交税金	六、9	610,644.59	102,293.93	20,414.67
其他应付款	六、10	365,317,274.79	792,831,589.30	1,355,558,114.67
其中：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2,313,126.57	846,793,644.61	1,404,361,34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12,313,126.57	846,793,644.61	1,404,361,346.46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六、11	6,526,083,344.06	6,293,517,067.50	5,942,937,09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6,083,344.06	6,293,517,067.50	5,942,937,09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38,396,470.63	7,140,310,712.11	7,347,298,444.13

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标的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备考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58,132,677.92	2,234,856,525.73
其中：营业收入	六、12	1,458,132,677.92	2,234,856,525.73
二、营业总成本		1,150,346,350.61	1,772,083,555.99
其中：营业成本	六、12	1,083,135,834.48	1,675,113,279.01
税金及附加	六、13	31,471,524.07	46,759,261.9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六、14	35,901,524.10	50,732,771.7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62,532.04	-521,756.74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62,752.04	521,956.7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加：其他收益	六、15	2,327,929.07	3,788,03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149.56	1,407,047.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155,405.94	467,968,047.06
加：营业外收入		4,396.24	88,962.29
其中：政府补助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159,802.18	468,057,009.35
减：所得税费用	六、16	77,593,525.62	117,477,039.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566,276.56	350,579,969.83

注：附注为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标的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交易概况

1. 交易双方概况

(1)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方)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前身系营口港务局,根据中共营口市委办公室[2002]42号文件《关于营口港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及营口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03]1号文件《关于调拨资产组建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于2003年4月17日在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018年营口港集团全部股权划转至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集团”,曾用名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并于当年完成债转股,营口港集团各债权银行成为营口港集团股东;2019年9月30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向辽港集团增资,成为辽港集团控股股东,至此招商局集团间接控制营口港集团。同年辽港集团将其持有的营口港集团22.965%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

2019年10月21日营口港集团取得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新核发的字91210800121119657C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邓仁杰,注册地址: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企业住所: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2021年3月,辽港集团与大连港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通过协议安排大连港集团对营口港集团形成控制,辽港集团间接控制营口港集团。

营口港集团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海产品、滑石、镁砂、编织袋、食品、木制品、服装、针织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代办货物包装、托运、水路运输、非金属矿石、生铁销售、塑料包装制品、植物油;国际客运服务、代售船票、托运行李;废旧物资回收;广告招商代理、制作、设计;船舶供给(日用品供给,船舶燃油除外)、水泥方砖生产、水泥方砖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咨询;供水、供暖;污染物应急防治和污染物接收处置(凭资质证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石油液化气、日用百货、纺织品、皮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船舶燃料(除应经审批的);通讯器材经销及代理服务;船舶废旧物品(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及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汽车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会议服务;绿化管理;计算机及通讯器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标的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交易概况 - 续

1. 交易双方概况 - 续

(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购买方)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有限”)成立于2021年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4MA10TQ454G, 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股份”)子公司。

辽港股份是经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政府以大政(2005)153号文批准, 由大连港集团、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和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16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辽宁省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782451606Q。辽港股份所发行的H股以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分别于2006年4月28日以及2010年12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辽港股份总部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辽港股份于2021年2月4日完成吸收合并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股份”)涉及的换股事宜新增发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97.29亿股。营口港股份全部资产、负债等纳入辽港股份合并范围。

2021年3月29日, 辽港集团与大连港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通过协议安排, 大连港集团对营口港集团形成控制。鉴于营口港集团对辽港股份形成控制, 大连港集团通过营口港集团对辽港股份形成间接控制。

辽港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 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理货业务; 拖轮业务; 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在港区内从事原油仓储(凭许可证经营); 成品油仓储(仅限于申请保税资质和港口仓储); 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外资比例小于25%)。

2. 交易概述

根据营口港集团2021年第8次董事会决议, 营口有限拟以现金购买营口港集团部分业务及资产, 营口港集团拟出售的业务及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主要位于鲅鱼圈港区, 包括港口业务、水电业务、拖轮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等。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标的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交易概况 - 续

2. 交易概况 - 续

本次交易包括如下股权交易及资产交易:

①营口港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散货码头公司”), 并将相关港口业务及资产负债以投资形式注入散货码头公司, 增资过程中产生可抵扣进项税约3.65亿元(以营口港务集团向主管税务部门实际缴纳金额为准), 散货码头承担因增资所产生的约人民币3.65亿元增值税。营口有限拟购买散货码头100%股权。截至报告日, 散货码头公司已设立, 营口港集团尚未将上述港口业务及资产增资至散货码头公司。

②营口港集团拟将部分港口相关机械设备、水电业务相关资产、拖轮业务相关资产直接出售至营口有限。

截至报告日, 该交易尚未发生。

3. 交易标的

营口港集团拟出售的交易标的主要为港口资产, 主要包括泊位、堆场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机械设备以及相关负债; 水电业务相关资产; 拖轮业务相关资产等。

二、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目的

鉴于营口港集团拟出售交易标的至营口有限, 为恰当反映交易标的整体盈利能力, 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

3.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的重要假设前提

(1)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管理层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将本次交易标的假设为一个独立会计报告主体(以下简称“本会计主体”), 且在本报表首期期初即已存在。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标的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续

3.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的重要假设前提 - 续

(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此次交易收购方为营口有限, 管理层采用营口有限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3) 重大备考假设

1) 报告期内, 鉴于部分交易标的资产在交易前营口有限已经租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 相关收入金额以其在营口有限作业时的业务量及相应费率为基础进行测算和计量; 相关成本费用金额按照收入比例进行分摊。

2) 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测算所得税费用时, 视同本会计主体为一个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为25%。未考虑由于本会计主体采用营口有限会计政策和估计导致的资产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的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3) 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 将报表期间净利润及交易标的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累积折旧及摊销等影响数9.90亿元在本备考财务报表首期期初计入“其他应付款-备考影响数”, 该金额截至2021年8月31日减至零, 以便本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截至2021年8月31日全部交易标的资产及负债按照营口有限会计政策及估计确认和计量的账面价值。

4) 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 视同营口港集团已经将港口业务及资产增资至散货码头公司。由此确认3.65亿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同时确认应付营口港集团3.65亿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一、2①交易概况之股权交易情况介绍。

4. 备考财务报表内容说明

鉴于本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及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只编制备考资产负债表、备考利润表及有关对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具有重要作用的附注项目, 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未披露“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或有事项”、“期后事项”、“重大承诺事项”等相关性不大的附注项目, 而且部分附注项目的披露已适当简化。备考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项目按“所有者权益”项目列报, 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等项目。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备考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以及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会计主体2021年8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8月、2020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会计主体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会计主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会计主体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在本会计主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会计主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 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四、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4.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会计主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本会计主体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则本会计主体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本会计主体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 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会计主体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 本会计主体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 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标的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 - 续

4.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表明本会计主体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本会计主体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 本会计主体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会计主体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会计主体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本会计主体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本会计主体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 在本会计主体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与股利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标的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 - 续

4.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续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会计主体, 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2 金融工具减值

本会计主体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会计主体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 本会计主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会计主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会计主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会计主体基于内部信用风险等级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会计主体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 以信用风险评级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各评级确认依据及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信用等级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比例%
A	根据历史经验, 客户均能够在信用期内还款, 还款记录良好, 可预见的未来到期不还款的可能性极低。	0 - 0.1
B	根据历史经验, 客户存在逾期情况, 但均能够还款。	0.1 - 0.3
C	有证据表明客户的逾期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存在违约不付款的可能。	0.3 - 50
D	有证据显示应收客户的款项已出现减值、有证据表明客户出现严重财务困难, 在可预见的未来无法收回款项。	50 - 100

四、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 - 续

4.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4.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会计主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会计主体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本会计主体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会计主体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 本会计主体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4.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本会计主体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会计主体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四、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 - 续

4.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4.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会计主体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损失率和风险敞口。本会计主体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损失率及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交易对手评级是指本会计主体结合交易对手的行业影响力、公司性质、经营指标及扣分指标等有关信息, 定期研判交易对手的预期信用风险并评定其信用等级, 从优到劣依次分为A级(优质单位)、B级(普通单位)、C级(不良信用单位)、D级(风险巨大单位)四个等级;

- 损失率是指本会计主体对预计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本会计主体的损失率以历史账龄迁徙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根据交易对手的评级、追索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方式的不同, 损失率也有所不同。损失率为风险敞口预计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会计主体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会计主体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会计主体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会计主体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4.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会计主体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四、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 - 续

4.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若本会计主体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会计主体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会计主体保留的权利(如果本会计主体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会计主体承担的义务(如果本会计主体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 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会计主体保留的权利(如果本会计主体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会计主体承担的义务(如果本会计主体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 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会计主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会计主体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 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4.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会计主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四、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工具 - 续

4.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4.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4.4.1.1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会计主体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会计主体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会计主体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本会计主体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4.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会计主体(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本会计主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会计主体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会计主体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标的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5. 存货

本会计主体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会计主体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固定资产及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年	5%	3.17%-19.00%
港口及码头设施	年限平均法	5-50年	5%	1.90%-19.00%
汽车及船舶	年限平均法	5-25年	5%	3.80%-19.00%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5年	5%、15%	3.80%-31.67%、10.63%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上: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会计主体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会计主体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标的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10年

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8. 长期资产减值

本会计主体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会计主体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会计主体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会计主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会计主体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9.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是指本会计主体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四、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会计主体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 本会计主体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会计主体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 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 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0.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 是指本会计主体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会计主体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10.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 是指本会计主体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包括养老保险、年金、失业保险、内退福利以及其他离职后福利。

本会计主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 是指本会计主体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 或者本会计主体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本会计主体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0.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 是指本会计主体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会计主体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会计主体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会计主体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0.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四、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11. 收入确认

本会计主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 是指合同中本会计主体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 是指本会计主体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会计主体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会计主体按照履约进度,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一) 客户在本会计主体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会计主体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 客户能够控制本会计主体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 本会计主体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会计主体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 本会计主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会计主体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即根据本会计主体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本会计主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提供服务合同

本会计主体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港口作业服务等履约义务, 由于本会计主体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会计主体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本会计主体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会计主体按照投入法,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会计主体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销售商品合同

本会计主体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会计主体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 以商品完成交付并经过客户验收确认时点确认收入: 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会计主体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 (而非全部) 履约义务相关的, 本会计主体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 是指本会计主体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会计主体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 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标的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续

12. 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13%; 9%; 6%; 5%;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允许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 抵减应纳税额。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标的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 除特别注明之外, “本期”系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上期”系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	—	6,988,687.27	—	—	28,730,820.89
其中: 人民币	6,988,687.27	1.0000	6,988,687.27	28,730,820.89	1.0000	28,730,820.89
合计	—	—	6,988,687.27	—	—	28,730,820.89

注: 2021年8月31日余额中6,988,687.27元存放于营口港集团最终实际控制方招商局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9,082,363.52	28,072,358.73
减: 信用损失准备	1,320,357.03	1,361,509.40
合计	37,762,006.49	26,710,849.33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标的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2)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项目	2021年8月31日原值					合计
	账龄					
	180天以内	180天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正常风险组合	11,907,610.82	27,174,752.70	-	-	-	39,082,363.52
合计	11,907,610.82	27,174,752.70	-	-	-	39,082,363.52

(续表)

项目	2021年8月31日信用损失准备					年末净值	原币币种	计提理由	原值期末数
	账龄								
	180天以内	180天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正常风险组合	2,381.52	1,317,975.51	-	-	-	1,320,357.03	人民币	预期信用损失	39,082,363.52
合计	2,381.52	1,317,975.51	-	-	-	1,320,357.03	-	-	39,082,363.52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标的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3) 应收账款整体账龄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9,082,363.52	100.00	1,320,357.03	28,072,358.73	100.00	1,361,509.40
合计	39,082,363.52	100.00	1,320,357.03	28,072,358.73	100.00	1,361,509.4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信用损失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7,174,752.70	1年以内(含1年)	1,317,975.51	69.53
营口新德物流有限公司	5,690,472.84	1年以内(含1年)	1,138.09	14.56
大连文字恒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76,669.00	1年以内(含1年)	595.33	7.6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2,747.86	1年以内(含1年)	380.55	4.87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4,588.25	1年以内(含1年)	140.92	1.80
合计	38,449,230.65	—	1,320,230.40	98.38

3.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考待抵扣进项税(注)	365,008,265.18	365,008,265.18
其他	2,161,599.92	2,546,413.68
合计	367,169,865.10	367,554,678.86

注: 详见附注一、2. 交易概述所述。

4.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416,233,783.97	5,589,471,415.81
合计	5,416,233,783.97	5,589,471,415.81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标的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港口及码头设施	汽车及船舶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54,594,758.73	5,810,927,264.10	1,115,741,397.98	1,088,966,161.60	8,070,229,582.41
本期购置	-	1,682,457.95	58,380.53	237,917.02	1,978,755.50
2021年8月31日	54,594,758.73	5,812,609,722.05	1,115,799,778.51	1,089,204,078.62	8,072,208,337.91
二、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11,903,630.95	1,501,251,946.50	496,237,637.41	415,357,486.18	2,424,750,701.04
本期计提额	1,578,498.97	93,709,441.38	33,579,723.92	46,348,723.07	175,216,387.34
2021年8月31日	13,482,129.92	1,594,961,387.88	529,817,361.33	461,706,209.25	2,599,967,088.38
三、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	6,109,791.39	31,996,084.56	17,901,589.61	56,007,465.56
2021年8月31日	-	6,109,791.39	31,996,084.56	17,901,589.61	56,007,465.56
四、净额					
2020年12月31日	42,691,127.78	4,303,565,526.21	587,507,676.01	655,707,085.81	5,589,471,415.81
2021年8月31日	41,112,628.81	4,211,538,542.78	553,986,332.62	609,596,279.76	5,416,233,783.97

5. 无形资产

项目	摊销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	1,481,122,772.84	1,591,592.92	-	1,482,714,365.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50	1,481,122,772.84	-	-	1,481,122,772.84
软件	10	-	1,591,592.92	-	1,591,592.9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353,526,815.52	19,763,163.51	-	373,289,979.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50	353,526,815.52	19,748,303.63	-	373,275,119.15
软件	10	-	14,859.88	-	14,859.88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50	-	-	-	-
软件	10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1,127,595,957.32	—	—	1,109,424,386.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50	1,127,595,957.32	—	—	1,107,847,653.69
软件	10	-	—	—	1,576,733.04

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账龄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332,378.56	99.95	177,377.32	100.00
1至2年(含2年)	12,505.00	0.05	-	-
合计	24,344,883.56	100.00	177,377.32	100.00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标的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港口作业费及货款等	20,224,525.62	50,321,775.39
合计	20,224,525.62	50,321,775.39

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60,608.67	292,813,717.98	294,358,528.64	1,815,798.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523,290.06	35,523,290.06	-
三、其他	-	219,252.33	219,252.33	-
合计	3,360,608.67	328,556,260.37	330,101,071.03	1,815,798.01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9,049.00	243,563,968.48	244,974,754.48	1,658,263.00
二、职工福利费	-	7,943,683.99	7,943,683.99	-
三、社会保险费	230,178.69	20,285,436.97	20,391,245.91	124,369.75
其中: 医疗、生育保险费	230,178.69	17,420,436.76	17,526,245.70	124,369.75
工伤保险费	-	2,865,000.21	2,865,000.21	-
四、住房公积金	-	17,557,138.32	17,557,138.3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380.98	3,463,490.22	3,491,705.94	33,165.26
合计	3,360,608.67	292,813,717.98	294,358,528.64	1,815,798.0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8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	34,445,976.63	34,445,976.63	-
二、失业保险费	-	1,077,313.43	1,077,313.43	-
合计	-	35,523,290.06	35,523,290.06	-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标的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已交	2021年8月31日
增值税	-	84,494,224.19	84,494,224.19	-
企业所得税	-	77,593,525.62	77,593,525.62	-
土地使用税	-	17,811,337.40	17,811,337.4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055,791.27	5,055,791.27	-
教育费附加	-	2,166,767.69	2,166,767.69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444,511.79	1,444,511.79	-
房产税	67,169.89	1,199,626.17	1,220,911.55	45,884.51
个人所得税	21,715.44	2,248,046.86	2,260,774.91	8,987.39
其他税费	13,408.60	4,885,814.38	4,343,450.29	555,772.69
合计	102,293.93	196,899,645.37	196,391,294.71	610,644.59

1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项	365,317,274.79	792,831,589.30
合计	365,317,274.79	792,831,589.30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考进项税(注1)	365,008,265.18	365,008,265.18
备考影响数(注2)	-	427,620,936.43
押金保证金	309,009.61	202,387.69
合计	365,317,274.79	792,831,589.30

注1: 详见附注一、2. 交易概述所述。

注2: 详见附注二、3. (3) 重大备考假设3) 所述。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标的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所有者权益	6,526,083,344.06	6,293,517,067.50	5,942,937,097.67
合计	6,526,083,344.06	6,293,517,067.50	5,942,937,097.67

12. 营业收入、成本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港口及相关	1,458,132,677.92	1,083,135,834.48	2,234,856,525.73	1,675,113,279.01
合计	1,458,132,677.92	1,083,135,834.48	2,234,856,525.73	1,675,113,279.01

1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土地使用税	17,811,337.40	26,717,00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43,327.20	7,236,006.35
环境保护税	3,895,145.86	5,842,718.81
教育费附加	2,075,711.66	3,101,145.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3,807.77	2,067,430.39
房产税	1,199,626.17	1,440,669.35
印花税	105,839.90	82,752.10
其他	156,728.11	271,533.28
合计	31,471,524.07	46,759,261.96

1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人工成本	25,461,990.83	32,456,662.99
信息技术服务费	2,974,960.21	5,733,565.41
物业综合费	1,503,242.64	1,957,249.92
电话费	678,680.41	1,868,625.95
业务办公费	671,434.36	1,153,434.15
汽车费用	611,624.47	776,533.34
差旅费	502,510.17	843,316.75
业务招待费	432,876.83	1,110,253.44
取暖费	315,849.84	818,935.73
残疾人保证金	1,016,310.37	1,524,465.55
其他	1,732,043.97	2,489,728.53
合计	35,901,524.10	50,732,771.76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标的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8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进项税加计扣除	2,319,235.68	3,780,284.88
个税手续费返还	8,693.39	7,745.12
合计	2,327,929.07	3,788,030.00

1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注)	77,593,525.62	117,477,039.52
合计	77,593,525.62	117,477,039.52

注: 详见附注二、3. (3) 重大备考假设2) 所述。

七、备考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备考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为2021年10月26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董泰川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1-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12270110528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20年10月2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登记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20年12月2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243081
注册注册会计师: 四川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03年05月14日

11010100595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董泰川
证书编号: 510100243081

CPA年度检验合格 2016

CPA年度检验合格 2017

CPA年度检验合格 2015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